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与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富”）协商一致，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4年10月21日起终止中民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相关业务。投资人已通过中民财富持有的本公司基金份额将统一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投资者后续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支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将利辛淝河大道证券营业部与涡阳紫光大道证券营业部合并，奎屯市南环西路证券营业部与新疆分公司合并。合并后利辛淝河大道证券营业部的业务、职能等并入涡阳紫光大道证券营业部，奎屯市南环西路证券营业部的业务、职能等并入新疆分公司。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有序推进分支机构整合，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期间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李沁女士因休产假于2024年10月21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李沁女士休假期间，其所管理的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龚德伟先生代为管理；其所管理的鹏扬景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王经瑞先生代为管理；其所管理的鹏扬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管悦女士代为管理。上述人员均具备基金经理任职条件。共同管理上述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正常履行职责。

上述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备案。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0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与支持，基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理念，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的同时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并提升公司吸引力，公司拟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董事会同意本议案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理念，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的同时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并提升公司吸引力，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

● 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调整资金来源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拟使1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截至2024年10月19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本次调整资金来源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与支持，基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理念，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的同时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并提升公司吸引力，在综合考虑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达成合作意愿，具体事宜将以签署的后续相关合同为准。

三、本次调整资金来源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5月13日，“北方转债”已触发赎回条款，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2024年6月1日发布了《关于暂不赎回“北方转债”的公告》（2024-028），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8月31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日）重新计算，若“北方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北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后续可能会触发“北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北方转债”基本情况

（一）北方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578.2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821.00万元，存续日期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北方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35号”文同意，公司57,821.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SZ”。

（三）北方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方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止）。

（四）北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北方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84元/股，2020年6月3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84元/股调整为8.75元/股。2021年6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5元/股调整至8.65元/股。2022年4月14日，公司因实施配股对“北方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了调整，“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65元/股调整至7.86元/股。2022年7月1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80元/股。2023年7月7日，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80元/股调整为7.74元/股。2024年6月21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74元/股调整为7.65元/股。

二、北方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北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内仍有6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北方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北方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6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银行签署《合作协议》并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合作协议》，并获得其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行深圳分行将为公司的股票回购项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4,300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2.25%且不超过市场利率。

2、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5月1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从2024年5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28.12亿美元备用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书面授权之人士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前述额度及授权范围内。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本次《合作协议》签署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协议提供的融资额度将成为本次回购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本公司与招行深圳分行签署《合作协议》，同时招行深圳分行出具《贷款承诺函》，承诺将为公司提供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融资支持。

二、《合作协议》对方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负责人：王小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8219X2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管委员会批准且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招行深圳分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缪建民为招商银行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招商银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乙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第一条甲方视乙方为最重要的客户之一，在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利用甲方的服务资源，为乙方提供回购上市公司股票的融资支持。

第二条甲乙双方同意建立全面、长期和稳定的合作关系，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密切合作，共同发展。

第三条甲方已向乙方出具《贷款承诺函》，甲方按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范围内并经甲方批准，拟为乙方的股票回购项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4,300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2.25%且不超过市场利率，用于上市公司股票回购。乙方根据资金规划拟使用甲方本条所述贷款的，甲方承诺将在《贷款承诺函》的方案内向乙方提供专项贷款，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以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为准。

第四条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签章并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经双方书面协商同意可以延长。

四、《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

按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并经招行深圳分行批准，招行深圳分行在总行授权范围内，拟为公司的股票回购项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4,300万元的贷款额度，主要要素包括：

借款主体：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4,300万元

借款期限：12个月

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借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2.25%且不超过市场利率

担保条件：信用

放款条件：

1.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并符合招商银行按照上述通知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2.本笔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应符合内外规，将贷款资金汇入借款主体专用证券账户或指定的回购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五、对公司的影响

《合作协议》的签署并获得《贷款承诺函》可为本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本公司将根据资金规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来源范围内确定本次回购资金具体来源。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合作协议》。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2,650股；同时，因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2023年绩效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342股。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9,992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09,992股	509,992股	2024年10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实施完成，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5.113元/股调整为54.203元/股；鉴于授予的1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2,6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2023年绩效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342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9,992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2,6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达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业务人员当年度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各业务单元根据其在考核年度内业绩实际完成数额（S）与预设基准业绩指标（A）对比来确定各业务单元层面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比例，S≥A的业务单元层面标准系数（X）为100%，S＜A的业务单元层面标准系数（X）为0%”。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2023年业务单元层面考核结果未达到预设基准业绩指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342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9,992股。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9.10元现金股利（含税）。因公司公开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开始转股，根据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由55.113元/股调整为54.203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由董事会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9,99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447,068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2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9,99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上述509,992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2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7,060	-509,992	1,447,0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799,913	0	394,799,913
总计	396,756,973	-509,992	396,246,981

注：“变动前数量”的“总计”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商登记最新总股本，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数。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珀莱雅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珀莱雅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4-4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化集团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暨增加增持A股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集团”）拟自2023年11月11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拟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简称“本轮增持”），资金来源为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石化集团本轮增持已累计增持公司A股、H股金额约为人民币12.91亿元，其中累计增持A股股份金额约为人民币5.49亿元（不含税费）。

公司于近日接到中国石化集团的通知，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有关监管部门“支持股票增持”的政策工具，中国石化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协议，据此获得7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简称“授信额度”），专项用于中国石化集团在本轮增持及未来新一期增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中国石化的A股股份。相应的，本轮增持中A股的资金来源将由“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变更为“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的借款”。

中国石化集团预计后续在本轮增持及未来新一期增持计划中，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已获得的授信额度，具体将根据相关法规、市场情况及实际资金情况实施。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石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4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4-4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A股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暨增加本轮A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8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决定单独或同时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数量的10%的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简称“本轮回购”），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在本轮回购中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7,490,800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7,315,369.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有关监管部门支持股票回购的政策工具，2024年10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协议，据此获得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授信额度，专项用于公司在A股市场进行的股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本轮回购。

基于上述变化，本轮回购的资金来源将由“公司自有资金”相应变更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4年10月20日